

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法定語文 (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雜項)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B1488

第 2 部

若干法例中 “ADVOCATE” 及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第 1 分部——“advocate”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高等法院規則》

2. 釋義 B1488
3. 證人及其他人的訊問 B1488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4. 豁除處所使其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權力 B1490

《法律執業者條例》

5. 釋義 B1490
6.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B1490
7.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B1490
8.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B1490

條次		頁次
	《認許及註冊規則》	
9.	表格	B1492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10.	1986 年 6 月 1 日前的全面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B1492
11.	為個別個案而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B1492
12.	任實習大律師的規定	B1492
	《實習律師規則》	
13.	豁免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B149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4.	聯合國國際法院的法官及訴訟人的豁免權及特權	B1494
	《聯合國》	
15.	修訂條文	B149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B1494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B1496
	《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B1496

條次		頁次
	《區域法院條例》	
19.	出庭發言權	B1496
	《區域法院規則》	
20.	釋義	B1496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2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B1498
	第 2 分部——“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法律執業者條例》	
22.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B1498
	《認許及註冊規則》	
23.	表格	B1498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24.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B1498
25.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 期	B1498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6.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B1500
	第 3 部	
	《專利條例》及《專利 (一般) 規則》中 “ART”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專利條例》	
27.	發明的所及範圍	B1500

條次		頁次
28.	發明的披露	B1500
29.	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	B1500
30.	新穎性	B1500
31.	創造性	B1502
32.	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微生物樣本的備有	B1502

《專利(一般)規則》

33.	微生物	B1502
-----	-----------	-------

第 4 部

《申訴專員條例》中“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申訴專員條例》

34.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B1502
35.	不受調查的行動	B1502

第 5 部

《山頂纜車條例》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法團條例》中“RURAL BUILDING LOT”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山頂纜車條例》

36.	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	B1504
-----	----------------------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37.	修訂附表	B1504
-----	------------	-------

《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下由法律草擬專員根據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第 4D 條作出)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第 2 部

若干法例中“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第 1 分部——“advocat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高等法院規則》

2. 釋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證人及其他人的訊問

第 75 號命令第 30(3)(d)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4. 豁除處所使其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權力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

5.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爭訟事務”的定義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6.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第 31(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7.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1) 第 31A(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31A(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31A(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8.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 法律課程的學生

第 74C(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認許及註冊規則》

9. 表格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 (b) 在表格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大律師(資格)規則》

10. 1986 年 6 月 1 日前的全面認許：

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1)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2(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2(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4) 第 2(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5) 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1. 為個別個案而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第 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2. 任實習大律師的規定

第 9(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實習律師規則》

13. 豁免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 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4. 聯合國國際法院的法官及訴訟人的 豁免權及特權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聯合國》

15. 修訂條文

《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 (f)(ii)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21(1)(l)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21(1)(n)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代表律師”的定義中，廢除“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

《區域法院條例》

19. 出庭發言權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5(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區域法院規則》

20. 釋義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2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附表 2 第 2(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第 2 分部——“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法律執業者條例》

22.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7(4)(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認許及註冊規則》

23. 表格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表格 4 的聲明的 (a) 部第 7(7) 段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24.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大律師 (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25.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6.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 第 21(3)(a)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2) 第 21(5)(b)(i)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第 3 部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中 “ART”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專利條例》

27. 發明的所及範圍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76(3)(b)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28. 發明的披露

第 77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29. 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

第 91(1)(c)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30. 新穎性

(1) 第 94(1)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2) 第 94(2)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3) 第 94(3)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4) 第 94(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技”而代以“技術”。

31. 創造性

(1) 第 96(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技”而代以“技術”。

(2) 第 96(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32. 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 微生物樣本的備有

第 128(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專利(一般)規則》

33. 微生物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 第 1(1)(b) 段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

第 4 部

《申訴專員條例》中“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申訴專員條例》

34.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輔助警隊”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

35. 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 第 10 段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輔助警隊”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

第 5 部

《山頂纜車條例》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法團條例》中“RURAL BUILDING LOT”的
相對應中文版本

《山頂纜車條例》

36. 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郊區建屋地段”而代以“鄉郊建屋地段”。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37. 修訂附表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 1133 章) 的附表第 II(A) 部第 7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郊區建屋地段”而代以“鄉郊建屋地段”。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

2007 年 6 月 22 日

註 釋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第 1 部規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 部第 1 及 2 分部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分別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及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該等修改使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4. 第 3 部對《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使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該條例及該規則的其他條文的中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5. 第 4 部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該條例附表 1 及 2 中，廢除“香港輔助警隊”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使該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6. 第 5 部對《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 1133 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郊區建屋地段”而代以“鄉郊建屋地段”，使該等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2007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